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黃琳梧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383
傳真電話：(02)23892647
電子信箱：aug3rd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309331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22日
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137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（除行政院外）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（除本部外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（除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外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（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）

